

晋江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

晋计生领[1996]11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创建计划生育规范化管理“示范村”活动的补充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(场)计生领导小组：

实行规范化管理，是新形势下采取综合措施推行计划生育的要求，是坚持“三不变”，落实“三为主”、推行“三结合”、实行计划生育“两个转变”的基本途径，对提高我市计生工作整体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进一步促进创建计生规范化管理“示范村”活动的深入开展，加快推行规范化管理进程，现将泉计生领[1996]27号文件《关于开展创建计划生育规范化管理“示范村”活动的补充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望按照《通知》精神的具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及时向市计生委反馈创建情况。

晋江市计生领导小组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抄送：朱书记、龚市长、市计生领导小组副组长

泉州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

泉计生领[1996]27号

关于开展创建计划生育规范化 管理“示范村”活动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计生领导小组：

计划生育规范化管理，是将计划生育的政策、法规和运作方法与可操作性的形式固定下来，融科学管理、优质服务、系统运作和现代化管理手段为一体的运行机制，是坚持“三不变”、落实“三为主”、推行“三结合”、实现计划生育“两个转变”的基本途径。实行规范化管理，是新形势下采取综合措施推行计划生育的要求，对提高我市计生工作整体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市计生领导小组于11月18日发出了《关于开展创建计划生育规范化管理“示范村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泉计生领[1996]25号）。一段时间以来，各级党政及计生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抓紧做好“示范村”样板单位的确定工作。为了进一步促进创建计生规范化管理“示范村”活动的深入开展，加快推行规范化管理进程，现将开展创建活动的有关具体要求，特作如下补充通知：

- 一、充分认识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。

开展创建计划生育规范化管理“示范村”活动，是我市计划生育工作抓点带面，促进规范化管理逐步推广、全面铺开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级党委、政府以及计生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保证必要的投入。对确定的样板单位要精心培植，认真实践，使之成为具有化表性的典型。要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，发挥典型的辐射作用，努力创造学先进、赶先进的浓厚氛围。实行规范化管理必须求实效，力戒摆空架子、搞形式主义。要努力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路子，建立一套科学求实、行之有效的规范化管理制度。要及时总结经验，逐步推开，并在求质量、上水平上下功夫。

二、切实摸清计生工作底子，确保创建活动健康发展。

计生工作底子清，是建立计生规范化管理制度的基本要求，同时也是实行规范化管理的主要目标之一。各乡镇要对各“示范村”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计生“五清理”回头看，做到“10个清”，即：总人口底子清、出生情况底子清、育龄妇女底子清、当年初婚底子清、节育措施底子清、当年持证情况清、“双查”对象清、有计划外超生趋势的对象清、农村一男育妇办理《独生证》清、村干部及其子女违反计生处理清，切实把规范化管理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在底子清的基础上。同时，充分发挥规范化管理作用，夯实工作基础，促进计生工作走上有序管理的良性循环轨道。

三、加强队伍和工作制度建设，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。

要按照规范化管理的内容和要求，逐条逐项狠抓落

实，切实加大创建力度。

1、抓好工作队伍和技术服务阵地建设。要健全村级计生领导小组；做到有计生专职领导，按“千人一员”的要求配备计生管理员。对村主干、计生管理员要进行严格的业务培训，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。要加强村计生服务室建设，做到“五个一”，即：有一张检查床、有一顶药具橱、有一张办公桌、有一个宣传栏、开展一项技术服务。

2、建立健全规范化管理制度。村级计生规范化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有：村干部承包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、村级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制度、村级《生育计划证》发放管理制度、村级环情孕情普查和责任人制度、村级计划生育例会制度、村级计划生育统计台帐管理制度、村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制度、村级计划生育协理员工作制度。各乡镇要抽调业务熟悉、责任心强的人员，加强对“示范村”的指导，促进八项工作制度落到实处。

创建“示范村”要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，切实按照以下五个方面，实行严格管理：一是依章管理严格。按照规范化管理工作制度，严格执行，使各项工作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，切实提高管理水平；二是宣传服务过细。深化宣传教育，拓宽服务领域，切实做到思想工作过细，孕前管理抓细，技术服务做细；三是统计数字真实。要坚持摸实情、讲实话、报实数；四是凭证生育、节育措施落实到位。做好《生育计划证》的发放和结转工作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到位。要提高节育措施的及时率、到位率和有效率，做到节育措施不拖欠，“双查”到位、孕情跟踪管理到位，坚决杜绝计划外生育；五是

计生“三结合”逐步深入开展。要切实抓好计生“三结合”的项目、人员和资金的落实。

为确保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，明年3月份将组织进行验收，并把验收结果作为衡量乡镇计生工作水平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各县（区、市）务必将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各乡镇，并指定一名计生委（局）领导具体负责这项工作，及时向市计生委反馈创建情况。

附件：晋江市计划生育规范化管理“示范村”基本情况表

泉州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计划生育 示范村 补充通知

抄送：省计生领导小组、省计生委、丘书记、何市长，
薛副书记、市计生领导小组副组长

晋江市计划生育规范化管理“示范村”基本情况表

乡镇(街道)	示范村	总人口数	村管理人员数	乡镇(街道)	示范村	总人口数	村管理人员数
磁灶镇	大埔村	4017	3	永和镇	古厝村	2373	3
	岭畔村	3295	3		杭边村	2883	3
	官前村	3655	4		柯坑村	1700	2
池店镇	清蒙村	2180	3	深沪镇	东安居委会	4094	4
	柴塔村	1319	2		洋下村	1926	2
陈埭镇	坊脚村	3137	3	青阳镇	竹树下村	2254	2
	岸兜村	3827	4		下行村	1806	2
罗山镇	下埔村	1520	2	安海镇	东鲤居委会	1600	2
内坑镇	亭顶村	1308	2	紫帽镇	塘头村	1586	1
	东宅村	1927	1		横板村		
东石镇	五(居)	1193	1	西滨镇	跃进村		